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5:3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:00—12 月 21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悦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37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4,789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5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374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747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735,0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987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；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57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747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长董悦，董事、总经理张剑秋，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张韶衡，独立董事叶雪芳，监事陈军雄、邹箭峰、洪晓明，副总经理宋浩，财务总监郭勤勇及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陈其一、孙芸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26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1%；反对 2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，占总股本的 48.13%，都市快报社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1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6%；反对 26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1%；反对 2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，占总股本的

48.13%，都市快报社持有本公司 40,194,438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孙芸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